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　函

地址：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
承辦人：顏幸誼
電話：02-23381600轉5514
電子信箱：fd-yi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輔字第11430342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用合一校園科系博覽會報名簡章1份

裝

主旨：本處訂於114年4月12日(週六)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3時辦理「114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用合一校園科系博覽會」，惠請貴署(局、處)轉知所轄高中職學校協助宣傳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為協助高中職應屆畢業參加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之身心障礙學生於選填志願前，對於科系的選擇、未來擬就讀學校之校內外資源與環境、以及如何適應大專校院生活等有基本的認識和瞭解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訂

二、檢送「臺北市114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用合一校園科系博覽會活動簡章」1份，惠請轉知所轄各高中職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踴躍報名。

線

三、為利掌握出席人數，欲參加者一律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qnADvE，未線上報名者，當日無法提供宣導品及點心盒)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(週五)下午5時止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副本：